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發文
113雄分院嬌民宿112重上42字第0076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2號不當得利事件，應送達與曾世華、魏德仁、郭永菊（即莊本雄之繼承人）、莊新璋（即莊本雄之繼承人）、黃家星（即黃義久之繼承人）之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測量函正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事件，定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在高雄市楠梓區勘驗測量，曾世華、魏德仁、郭永菊、莊新璋、黃家星應按時到場。
- (二)應送達之測量函正本各1件，現由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
- (三)通知書黏貼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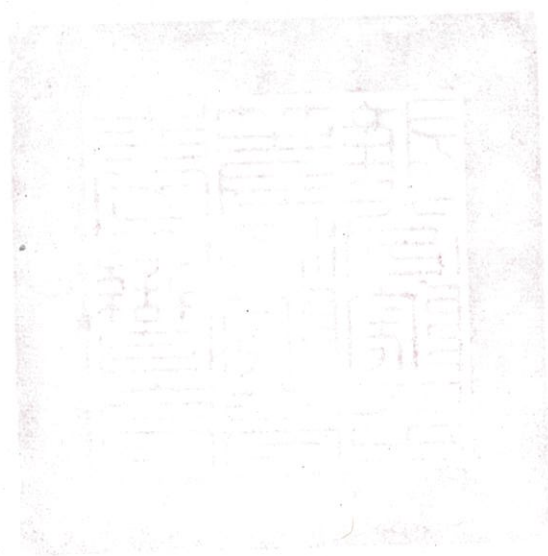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四庭

書記官 葉姿敏



0038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函

地址：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傳真：(07)552-3609

承辦人：宿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7)552-3621轉228

受文者：曾世華 君

發文日期：113. 1. 19

發文字號：雄分院矯民宿112重上42字第 007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請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派員至本件現場測量，並將測量結果繪圖5份附具說明送院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重上字第42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黃朝福等間不當得利事件，定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勘驗坐落如附件所示土地及建物，屆時請派員前往測量。
- 二、測量規費請曾秀枝等73人（訴訟代理人鍾義律師，電話：07-2515151）逕向地政事務所洽詢繳費事宜，並於上開期日前完成繳納規費手續。
- 三、曾秀枝等73人應預先繳納測量費用，並於上開期日前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導往現場事宜。
- 四、兩造及訴訟代理人屆期請在現場等候（請於「宏毅二路南七巷40號」房屋前集合），會同勘測。
- 五、前開費用與民眾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繳納行政規費之性質有別，係本院囑託地政機關執行鑑定工作所需之鑑定費用，受囑託地政機關應依本院囑託事項製作鑑定成果書圖，且僅送本院裁判參考；當事人如有需要，得向本院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811671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4、5樓〉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順欽 君〉〈訴訟代理人周中臣律師〉、黃朝福 君、曾世華 君、黃晉錦 君〈訴訟代理人黃榮光 君〉、曾隆輝 君、曾耀霆 君、曾獻生 君、曾郁茹 君、賴漢明 君、施易忠 君〈訴訟代理人施彥

名 君〉、李啓瑞 君、黃一洲 君、龔素金 君〈特別代理人陳金松 君〉、陳雅郎 君、柯福春 君〈訴訟代理人柯妙佳 君〉、魏德仁 君、郭永菊 君、莊新璋 君、莊子毅 君、胡林玉華 君、胡志明 君、胡志賢 君、胡素珍 君、黃陳阿雪 君、黃仁勇 君、黃家星 君、黃惠琴 君、蕭秀鳳 君〈特別代理人謝哲賢 君〉、張陳美珠 君、張家銓 君、黃志文 君、黃雅蘭 君、黃榮華 君、林助信律師即林明豐之遺產管理人、林俊寬律師即吳天發之遺產管理人、魏絨 君、謝育達 君、謝宛倪 君、陳韋樵律師即林英傑之遺產管理人、郭竹山 君等八十一人〈訴訟代理人鍾義律師〉、王鄭碧珠 君等七人〈訴訟代理人杜冠民律師〉、杜冠民 君

院長簡色嬌

審判長洪能超決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函

地址：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傳真：(07)552-3609

承辦人：宿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7)552-3621轉228

受文者：魏德仁 君

發文日期：113. 1. 19

發文字號：雄分院嬌民宿112重上42字第 009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請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派員至本件現場測量，並將測量結果繪圖5份附具說明送院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重上字第42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黃朝福等間不當得利事件，定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勘驗坐落如附件所示土地及建物，屆時請派員前往測量。
- 二、測量規費請曾秀枝等73人（訴訟代理人鍾義律師，電話：07-2515151）逕向地政事務所洽詢繳費事宜，並於上開期日前完成繳納規費手續。
- 三、曾秀枝等73人應預先繳納測量費用，並於上開期日前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導往現場事宜。
- 四、兩造及訴訟代理人屆期請在現場等候（請於「宏毅二路南七巷40號」房屋前集合），會同勘測。
- 五、前開費用與民眾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繳納行政規費之性質有別，係本院囑託地政機關執行鑑定工作所需之鑑定費用，受囑託地政機關應依本院囑託事項製作鑑定成果書圖，且僅送本院裁判參考；當事人如有需要，得向本院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811671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4、5樓〉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順欽 君〉〈訴訟代理人周中臣律師〉、黃朝福 君、曾世華 君、黃晉錦 君〈訴訟代理人黃榮光 君〉、曾隆輝 君、曾耀霆 君、曾獻生 君、曾郁茹 君、賴漢明 君、施易忠 君〈訴訟代理人施彥

名 君〉、李啓瑞 君、黃一洲 君、龔素金 君〈特別代理人陳金松 君〉、陳雅郎 君、柯福春 君〈訴訟代理人柯妙佳 君〉、魏德仁 君、郭永菊 君、莊新瑋 君、莊子毅 君、胡林玉華 君、胡志明 君、胡志賢 君、胡素珍 君、黃陳阿雪 君、黃仁勇 君、黃家星 君、黃惠琴 君、蕭秀鳳 君〈特別代理人謝哲賢 君〉、張陳美珠 君、張家銓 君、黃志文 君、黃雅蘭 君、黃榮華 君、林助信律師即林明豐之遺產管理人、林俊寬律師即吳天發之遺產管理人、魏絨 君、謝育達 君、謝宛倪 君、陳韋樵律師即林英倬之遺產管理人、郭竹山 君等八十一人〈訴訟代理人鍾義律師〉、王鄭碧珠 君等七人〈訴訟代理人杜冠民律師〉、杜冠民 君

院長簡色嬌

審判長 洪能超 決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函

地址：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傳真：(07)552-3609

承辦人：宿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7)552-3621轉228

受文者：郭永菊 君

發文日期：113. 1. 19

發文字號：雄分院嬌民宿112重上42字第 007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請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派員至本件現場測量，並將測量結果繪圖5份附具說明送院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重上字第42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黃朝福等間不當得利事件，定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勘驗坐落如附件所示土地及建物，屆時請派員前往測量。
- 二、測量規費請曾秀枝等73人（訴訟代理人鍾義律師，電話：07-2515151）逕向地政事務所洽詢繳費事宜，並於上開期日前完成繳納規費手續。
- 三、曾秀枝等73人應預先繳納測量費用，並於上開期日前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導往現場事宜。
- 四、兩造及訴訟代理人屆期請在現場等候（請於「宏毅二路南七巷40號」房屋前集合），會同勘測。
- 五、前開費用與民眾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繳納行政規費之性質有別，係本院囑託地政機關執行鑑定工作所需之鑑定費用，受囑託地政機關應依本院囑託事項製作鑑定成果書圖，且僅送本院裁判參考；當事人如有需要，得向本院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811671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4、5樓〉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順欽 君〉〈訴訟代理人周中臣律師〉、黃朝福 君、曾世華 君、黃晉錦 君〈訴訟代理人黃榮光 君〉、曾隆輝 君、曾耀霆 君、曾獻生 君、曾郁茹 君、賴漢明 君、施易忠 君〈訴訟代理人施彥

名 君〉、李啓瑞 君、黃一洲 君、龔素金 君〈特別代理人陳金松 君〉、陳雅郎 君、柯福春 君〈訴訟代理人柯妙佳 君〉、魏德仁 君、郭永菊 君、莊新璋 君、莊子毅 君、胡林玉華 君、胡志明 君、胡志賢 君、胡素珍 君、黃陳阿雪 君、黃仁勇 君、黃家星 君、黃惠琴 君、蕭秀鳳 君〈特別代理人謝哲賢 君〉、張陳美珠 君、張家銓 君、黃志文 君、黃雅蘭 君、黃榮華 君、林助信律師即林明豐之遺產管理人、林俊寬律師即吳天發之遺產管理人、魏絨 君、謝育達 君、謝宛倪 君、陳韋樵律師即林英俤之遺產管理人、郭竹山 君等八十一人〈訴訟代理人鍾義律師〉、王鄭碧珠 君等七人〈訴訟代理人杜冠民律師〉、杜冠民 君

院長 簡色嬌
審判長 洪能超 決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函

地 址：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傳 真：(07)552-3609

承辦人：宿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7)552-3621轉228

受文者：莊新璋 君

發文日期： 113. 1. 19

發文字號：雄分院矯民宿112重上42字第 007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請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派員至本件現場測量，並將測量結果繪圖5份附具說明送院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重上字第42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黃朝福等間不當得利事件，定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勘驗坐落如附件所示土地及建物，屆時請派員前往測量。
- 二、測量規費請曾秀枝等73人（訴訟代理人鍾義律師，電話：07-2515151）逕向地政事務所洽詢繳費事宜，並於上開期日前完成繳納規費手續。
- 三、曾秀枝等73人應預先繳納測量費用，並於上開期日前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導往現場事宜。
- 四、兩造及訴訟代理人屆期請在現場等候（請於「宏毅二路南七巷40號」房屋前集合），會同勘測。
- 五、前開費用與民眾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繳納行政規費之性質有別，係本院囑託地政機關執行鑑定工作所需之鑑定費用，受囑託地政機關應依本院囑託事項製作鑑定成果書圖，且僅送本院裁判參考；當事人如有需要，得向本院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811671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4、5樓〉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順欽 君〉〈訴訟代理人周中臣律師〉、黃朝福 君、曾世華 君、黃晉錦 君〈訴訟代理人黃榮光 君〉、曾隆輝 君、曾耀霆 君、曾獻生 君、曾郁茹 君、賴漢明 君、施易忠 君〈訴訟代理人施彥

名 君〉、李啓瑞 君、黃一洲 君、龔素金 君〈特別代理人陳金松 君〉、陳雅郎 君、柯福春 君〈訴訟代理人柯妙佳 君〉、魏德仁 君、郭永菊 君、莊新璋 君、莊子毅 君、胡林玉華 君、胡志明 君、胡志賢 君、胡素珍 君、黃陳阿雪 君、黃仁勇 君、黃家星 君、黃惠琴 君、蕭秀鳳 君〈特別代理人謝哲賢 君〉、張陳美珠 君、張家銓 君、黃志文 君、黃雅蘭 君、黃榮華 君、林助信律師即林明豐之遺產管理人、林俊寬律師即吳天發之遺產管理人、魏絨 君、謝育達 君、謝宛倪 君、陳韋樵律師即林英俤之遺產管理人、郭竹山 君等八十一人〈訴訟代理人鍾義律師〉、王鄭碧珠 君等七人〈訴訟代理人杜冠民律師〉、杜冠民 君

院長簡色嬌

審判長洪能超決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函

地址：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傳真：(07)552-3609
承辦人：宿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7)552-3621轉228

受文者：黃家星 君

發文日期：113. 1. 19

發文字號：雄分院矯民宿112重上42字第 007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請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派員至本件現場測量，並將測量結果繪圖5份附具說明送院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重上字第42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黃朝福等間不當得利事件，定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勘驗坐落如附件所示土地及建物，屆時請派員前往測量。
- 二、測量規費請曾秀枝等73人（訴訟代理人鍾義律師，電話：07-2515151）逕向地政事務所洽詢繳費事宜，並於上開期日前完成繳納規費手續。
- 三、曾秀枝等73人應預先繳納測量費用，並於上開期日前與承辦書記官聯繫導往現場事宜。
- 四、兩造及訴訟代理人屆期請在現場等候（請於「宏毅二路南七巷40號」房屋前集合），會同勘測。
- 五、前開費用與民眾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繳納行政規費之性質有別，係本院囑託地政機關執行鑑定工作所需之鑑定費用，受囑託地政機關應依本院囑託事項製作鑑定成果書圖，且僅送本院裁判參考；當事人如有需要，得向本院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811671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4、5樓〉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順欽 君〉〈訴訟代理人周中臣律師〉、黃朝福 君、曾世華 君、黃晉錦 君〈訴訟代理人黃榮光 君〉、曾隆輝 君、曾耀霆 君、曾獻生 君、曾郁茹 君、賴漢明 君、施易忠 君〈訴訟代理人施彥

名 君〉、李啓瑞 君、黃一洲 君、龔素金 君〈特別代理人陳金松 君〉、陳雅郎 君、柯福春 君〈訴訟代理人柯妙佳 君〉、魏德仁 君、郭永菊 君、莊新瑋 君、莊子毅 君、胡林玉華 君、胡志明 君、胡志賢 君、胡素珍 君、黃陳阿雪 君、黃仁勇 君、黃家星 君、黃惠琴 君、蕭秀鳳 君〈特別代理人謝哲賢 君〉、張陳美珠 君、張家銓 君、黃志文 君、黃雅蘭 君、黃榮華 君、林助信律師即林明豐之遺產管理人、林俊寬律師即吳天發之遺產管理人、魏絨 君、謝育達 君、謝宛倪 君、陳韋樵律師即林英傑之遺產管理人、郭竹山等八十一人〈訴訟代理人鍾義律師〉、王鄭碧珠等七人〈訴訟代理人杜冠民律師〉、杜冠民 君

院長 簡色嬌

審判長 洪能超 決行

附件

	姓名	房屋門牌	房屋坐落地號：楠梓區油舍段
1	曾秀枝	宏毅二路南四巷 2 號	86
	曾乾泰		
	曾惠盛		
	曾毓涵		
	曾錦淑		
2	蕭秀鳳	宏毅二路南四巷 8 號	86
	謝哲賢		
	謝雅婷		
	謝哲智		
3	黃莉淳	宏毅二路南四巷 10 號	86
	黃酩翔		
	黃小芹		
	黃詠甄		
	黃翊姍		
4	童盡妹	宏毅二路南四巷 12 號	86
	徐明慧		
5	謝孫金香	宏毅二路南二巷 11 號	89
	謝世達		
	謝明芳		
	謝明倫		
6	孫淑蘋	宏毅二路南二巷 1 號	89
	孫志遠		
7	莊陳麗華	宏毅二路南二巷 13 號	89
	莊艾琳		
	莊振武		
8	邱復元	宏毅二路南二巷 4 號	90
9	劉儀寬	宏毅二路南二巷 6 號	90
10	邱文平	宏毅二路南二巷 8 號	90
11	吳孝遠	宏毅二路南二巷 16 號	90
12	許葉玉里	宏毅二路 21-2 號	92
	許芮銘		
	許宗欣		
	葉好妃		
13	黃晉錦	宏毅二路 13 號	93
14	陳安成	宏毅二路北一巷 5 號	97
15	黃榮宗	宏毅二路北一巷 9 號	97
16	蕭進添	宏毅二路北一巷 4 號	98
17	陸彥安	宏毅二路北二巷 3 號	98

18	曾陳明釵	宏毅二路北二巷 13 號	98
	曾榮富		
	曾秀容		
	曾秀玲		
19	丁淑芬	宏毅二路北一巷 32 號	99
	丁淑貞		
	丁世明		
	丁淑芳		
	丁淑敏		
20	王啟銘	宏毅二路北三巷 1 號	101
21	高振億	宏毅二路北三巷 3 號	101
	高翠霞		
	高麗琴		
	高振泰		
22	胡彬南	宏毅二路北四巷 21 號	104
23	李勝雄	宏毅二路北四巷 23 號	104
24	葉振忠	宏毅二路北三巷 2 號	105
25	陳文翰	宏毅二路北四巷 1 號	105
26	羅照二	宏毅二路北四巷 9 號	105
27	陳秋美	宏毅二路北四巷 15 號	105
	馬榮臨		
	馬佳蓉		
28	鄭淑媛	宏毅二路南四巷 67 號	146
29	林清吉	宏毅二路南五巷 60 號	146
30	龔素金	宏毅二路南五巷 33 號	147
31	詹蔡素蓮	宏毅二路南五巷 31 號	149
	詹益軒		
32	吳其財	宏毅二路南六巷 24 號	149
33	王自專	宏毅二路南六巷 26 號	149
34	周聲康	宏毅二路南六巷 30 號	149
35	吳清正	宏毅二路南六巷 32 號	149
36	柯福春	宏毅二路南七巷 40 號	150
37	王林鳳	宏毅三路 6 巷 31 號	17
	王旭昌		
	王國輝		